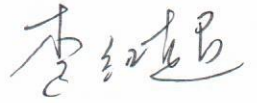


桥西区信访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石家庄市桥西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发〔2019〕5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区信访局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石家庄市桥西区信访局，是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研究提出全区信访工作思路，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法规、规章。

（2）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查办信访案件，承办区领导电子信箱日常工作，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3）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区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推广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国家、省、市、区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5) 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对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有关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6) 协助国家、省、市信访局处理桥西区群众进京上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区委、区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7) 负责省、市、区领导及省直、市直、区直部门领导公开接访和包联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

(8) 承担桥西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国家、省、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我局设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督查室、群众工作室;

下属事业单位1个:石家庄市桥西区信访服务中心。

3、人员情况

我局行政编制为10人,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为12人。

实有人员23人,其中:行政编10人,行政工勤编1人,

事业编 12 人。

4、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 143.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为 149.92 万元,净值为 47.22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为 113.88 万元,净值为 96.64 万元。现有公务用车 1 辆。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1) 部门预算收入 2024 年初部门预算收入为 864.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4.6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2) 部门预算支出 2024 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864.64 为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35 万元,项目支出 419.29 万元。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支出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因公出国出境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部门实际收入:2024 年度收入决算数 703.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3.3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2) 部门实际支出:2024 年度支出决算数 703.34 万元。按经济分类为工资福利支出 369.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53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48 万元。

(3)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实际总支出 3.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 万元,因公出国出境 0 万元,公务接待 0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部门总体绩效目标

2024 年牢牢把握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用心用情用力推动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牢牢把握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信访工作全面融入基层治理;牢牢把握依法治访的实践路径,大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牢牢把握党建引领的科学方法,全面加强信访部门自身建设。

2024 年继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重点问题合力攻坚、重点群体政策落实、重点人员事心双解,进一步打好信访矛盾攻坚战,确保国家、省、市信访局交办的信访积案化解率达到 100%。坚持运用法治思维,认真落实初信初访首办负责制,切实减少群众重复信访。为妥善解决部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对生活确实困难的信访群众进行救助,促进信访人息诉罢访。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群众满意。深化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作风建设,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努力开创新时代信访工作新局面。

2、分项绩效目标

一是强化摸排化解,全力维护信访稳定局面

绩效目标:坚持领导高位推动,强化摸排化解,全力维护信访稳定局面

绩效指标:①全面摸排信访隐患活动,深入开展信访矛

盾隐患大排查大起底活动，重点将可能发生进京访、到省集体访、有极端行为倾向和有聚集苗头的信访矛盾隐患，全部排查出来，纳入工作视野，建立台账，并开展集中攻坚化解，对排查出的矛盾隐患逐人逐事明确包联领导、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化解率大于 95%；②圆满完成各大重要敏感时期信访稳定工作，启动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区联席办统筹协调，各街道区相关部门联动配合，促信访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落地。

二是精准化解积案难案，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目标：深化领导包联化解工作机制，精准化解积案难案，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①强化领导接访约访制度落实，扎实解决各类信访问题。区党政“一把手”每周至少一次在群众工作中中心公开接访约访，每天 1 名区级党政领导干部在群众工作中中心公开接访约访；②强化领导包联化解制度，化积解新解难题，实行省、市、区三级领导包联化解信访积案长效机制，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化解上报率为 100%；③勇于担当，解决梳理一批历史积案，积极协调省、市等部门，召开多次协调会，针对一批情况复杂的历史积案专题研究调度，化解不少于 3 件信访积案。

三是创新推进智慧信访建设

绩效目标：创新推进智慧信访建设，不断完善和开创基层信访治理新格局

绩效指标：在不断优化传统信访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推

进信访业务智能化辅助系统研发建设，利用智慧信访提升法治化宣传氛围，提高工作效率，收集民意，进一步深化系统应用、强化信访大数据分析服务能力，信访业务处理及时性95%以上，系统故障率10%以下。

四是工作场地租赁及相关经费

绩效目标：对租用的办公地点按时足额缴纳房租、水电物业费，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房租、水、电项目是为了单位的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提供有力的保障，促进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指派专人对每月所产生的水费和电费进行登记造册。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西财[2025]13号）文件精神，区信访局专门成立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科，由办公室负责项目材料报送、绩效评价等事项。按照全覆盖原则，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1、收集基础数据。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详细查阅并收集了部门2024年度预算决算资料和相关财务资料，并就部门评价报告情况与各股室负责人深入交流；

2、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准备阶段初步拟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单位自身工作特点，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3、分析评价。现场收集资料完成以后，小组成员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了审查核实。对各项管理工作、投入与产出进行对比，分析单位预算编制工作、预算执行工作、预算管理工作及部门人员编制情况、部门履职效果等，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部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以下方法：一是现场查看法。对群众服务中心进行现场体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环境整洁情况，设施完整程度以及是否充分利用业务用房等。二是资料整理法。通过对相关记账凭证和业务合同等财务资料查阅、核实、汇总分析，评价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支出范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指标。三是访谈调查法。通过回访，了解上访人员和责任单位办事同事的满意程度。

通过以上方法收集有关资料，进行研究分析，确定各项指标完成程度及得分，找出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良好，基本实现预算目标，按照 2024 年度工作计划高质量完成预期绩效目标，认真执行领导接访约访制度；变转办为专办，切实推动疑难案件化解；拓宽信访渠道，快捷服务群众；全力以赴做好敏感时期的信访稳定工作；扎实开展矛盾问题摸排化解行动。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得分97分，失分3分，分解如下：

1、项目决策情况。（满分20分，得分18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按照“三定方案”职责，接待到群众工作中心所有来访群众，及时受理信访事项并交办到责任单位，确保每件信访事项按期结案。

（2）绩效指标明确性。2024年所开展的项目绩效自评中所确定的绩效指标主要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根据项目性质不同，绩效指标较为清晰，但绩效指标有待细化，个别指标较难以量化。

（3）“三公经费”变动率。2024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5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6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2.7%。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规范“三公经费”的使用。

（4）重点支出安排率。2024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314.42万元，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314.42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100%。

自评得分：本指标满分20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18分。

2、项目过程情况。（满分30分，得分30分）

（1）预算完成率。该指标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完成情况。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703.34万元，实际支出703.34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100%。

(2)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2024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3.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6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7.22%；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36.7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6.7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2024 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规范“三公经费”的使用，厉行节约、做到了严格控制支出。

(3)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用于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各项工作实施的保障情况。为加强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使预算编制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保证支出预算执行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完整，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该指标用于反映和考核财务规范运行的情况。2024 年在日常工作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规定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资金的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调整、调剂符合规定。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该指标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公开。具体包括：一是在桥西区官方网站公开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等信息，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桥西区统一模式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信息内容完整且清晰。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已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6) 基础信息完善性。该指标用于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完善情况。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自评得分：本指标满分 30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30 分。

3、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 重点工作办结率。该指标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完成与预期目标实现的程度。桥西区信访局 2024 年重点工作均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桥西区信访工作整体平稳，逐项对照年初考核相关要求，基本实现了年初既定目标，整体工作处于全市前列位次。初信初访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达到 100%。信访部门和责任单位受理率、责任单位答复率均为 100%，一次性化解率 96.34%。

(2) 质量达标率。该指标用于评价部门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2024 年度对支出绩效的评价严格考量产出质量，各项目产出质量完成率为 100%。

(2) 完成及时率。该指标用于评价部门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的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2024 年度，除“工作场地租赁及相关经费”项目、“智慧信访系统”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支付进度稍微滞后，其余各项目的产出进度均符合预算支出进度要求，未超过目标时间。

(3)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用于评价完成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的成本节约程度。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703.34 万元，实际支出 703.34 万元，未超过预算金额。

自评得分：本指标满分 30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3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全区信访秩序良好。依据：上级通报。实际完成情况：没有发生大规模进京、赴省集体上访，没有发生极端恶性事件，全区信访秩序良好。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在财政资金强有力的保障下，桥西区信访局业务能力持续提升：

一是源头治理化矛盾。排查不稳定因素 335 起，参与化解成功率达 77.52%。构建桥西智慧信访“西速办”平台，融合公众号、小程序于一体，加强“信访一事一码”等信息场

景建设，全量掌握矛盾纠纷数据，畅通信访渠道。

二是精准分流准交办。日常共接待信访群众 434 批 820 人次，其中集体访 91 批 486 人，召开协调会 83 次；累计登记信访事项 2115 件，按办理层级、职能职责向 62 个有权处理机关转送了 1567 件信访事项。

三是提升质效促化解。受理复查案件 61 件，已按程序依法办结 58 件。印发了《桥西区信访案件评查程序及听证会程序》，对省挂牌督办的涉及我区的 1 件信访案件，经过案件评查、信访听证，已依法终结。

四是宣教并举双规范。全面落实精准普法各项要求，开展“三宣普法”活动，举办业务培训 30 余次，累计培训 1200 余人次，利用法治宣传月印发 2500 份宣传册，发放宣传品 10000 件，提高全民法治意识，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

(3) 行政效能：切实落实有关部门审计监督检查的整改落实，定期梳理经费支出风险点，并提出解决办法，做到及时消除隐患，堵住漏洞，防范财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从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公开相关信息等方面着手，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以及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切实加强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等公用经费的管理。认真执行公务用车审批单、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等事前审批制度，最大可能降低行政成本，防范财务风险。

(4) 群众满意度指标：该指标用于评价群众对各项业务活动的满意程度。通过走访询问或者回访，上访群众或责

任单位对桥西区信访局履职效果满意度 97.69%，高于全市平均数水平 0.37%；群众参评率 93.94%，高于全市平均数水平 0.72%。

自评得分：本指标满分 20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2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通过业务数据统计、访谈、调查等方式取得的信息，根据编制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得分结果为 9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详见附件 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绩效目标设定还需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和优化。

2、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缺乏经常性，专业素质有待提高。

3、因为一些信访事件及上级交办督办事件的突发性、临时性，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中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梳理完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根据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等编制，并根据编制的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年度绩效目标，围绕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省信访局、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设定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整、准确，涵盖部门职责和重点工作。并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对绩效目标做相应调整和优化。

2. 加大预算资金执行力度。根据信访工作运转及年度内专项工作实施情况，加大预算资金执行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3. 加强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及时纠正绩效偏差，建立规范的财政预算绩效运行机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进项目工作经费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石家庄市桥西区信访局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自评分
决策 (20 分)	目标设定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分)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关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 1 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 2 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 2 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分)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 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 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1 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 2 分。	5
	预算配置 (10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 5 分, 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5 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 分。重点项目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 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自评分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完成率 (5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率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5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5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5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5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2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 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	4
		预算信息公开性 (4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计2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计2分。预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4
		基础信息完善性 (3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1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1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自评分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成本节约率 (7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区委区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7分	7
		完成及时率 (7分)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7分	7
		质量达标率 (7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7分	7
		重点工作办结率 (9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9分	9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5
		可持续影响 (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按可持续影响程度计算得分(5分)	5
		行政效能 (5分)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	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5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5
		上访群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上访群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90%(含)以上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计0分。	5
总分	100	100			98

